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包括最多135,744,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2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惟不超過十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倘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35,744,000股獲悉數發行，其分別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之20%及約9.85%；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約16.67%及8.96%。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總面值（假設配售股份上限數量予以配售）將為人民幣13,574,400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2元）較：

- (i) GEM所報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H股0.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2元）折讓約19.35%；及
- (ii) GEM所報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6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1元）折讓約17.7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67,8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829,000元）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期為約67,2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327,000元），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9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15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80%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及／或發展新業務；及(ii)約20%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交易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且受限於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概不保證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將獲達成及／或豁免或配售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包括最多135,744,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2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惟不超過十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本公司的配售代理身份行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惟不超過十名)承配人按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認購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配售最多135,744,000股新H股予不少於六名(惟不超過十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交易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35,744,000股新H股。倘配售股份獲悉數發行，其上限分別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之20%及約9.85%；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約16.67%及8.96%。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總面值(假設配售股份上限數量予以配售)將為人民幣13,574,400元。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2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GEM所報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H股0.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2元)折讓約19.35%；及
- (ii) GEM所報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6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1元)折讓約17.7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予以配售，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價淨值預期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9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15元)。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現行市況及H股之當前市價。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配售股份同樣不會享有同一期間之任何股息。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下述條件(iii)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或達成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及中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之批准)之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且仍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i)及(ii)不可豁免除外)，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保密條款除外)將即時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及負有責任者除外)。

## 終止

### 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倘發生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詳見下文)，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或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所申請或獲接納之配售股份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香港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同時在香港或中國發生或影響香港或中國，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嚴重及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 其他終止事件

此外，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有權(但無責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屬下文第(a)及(c)段之情況，則須事先諮詢本公司(如適用))，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解除及免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前提為有關通知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H股於GEM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本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完成交易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未於先前獲動用，故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35,744,000股配售股份佔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之20%，並將用盡一般授權。

## 中國監管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得中國證監會就發行配售股份的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機會，可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加本公司股本，以增強其財務狀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將進一步推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實行業務策略，並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當前市況而言，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67,8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829,000元)以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期為約67,2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327,000元)，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9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15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80%將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及／或發展新業務；及
- (ii) 約20%將應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本證券）。

###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交易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將獲發行及於完成交易前並未發行其他新股份）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非上市股份</b>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5,414,000	14.90%	205,414,000	13.56%
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200,000,000	14.50%	200,000,000	13.21%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110,000,000	7.98%	110,000,000	7.26%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附註3)	84,586,000	6.13%	84,586,000	5.59%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	3.63%	50,000,000	3.30%
其他	50,000,000	3.63%	50,000,000	3.30%
<b>非上市股份小計：</b>	<b>700,000,000</b>	<b>50.77%</b>	<b>700,000,000</b>	<b>46.22%</b>
<b>H股</b>				
由公眾持有之H股	678,720,000	49.23%	678,720,000	44.82%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135,744,000	8.96%
<b>H股小計：</b>	<b>678,720,000</b>	<b>49.23%</b>	<b>814,464,000</b>	<b>53.78%</b>
<b>總計：</b>	<b>1,378,720,000</b>	<b>100.00%</b>	<b>1,514,464,000</b>	<b>100.00%</b>

附註：

1.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由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執行董事張萬中先生及本公司監事周敏女士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聲明，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張萬中先生為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持有20股股份的受託人之一。
2.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彩峰」)於當中擁有權益的2億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50%)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4.50%權益。北京大學擁有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青島軟件48%股權，而青島軟件擁有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Gifted Pillar Limited 46%股權，而Gifted Pillar Limited擁有彩峰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彩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彩峰100%股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84,586,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公司批准

已就配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公司批准及相關董事會批准。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交易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且受限於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概不保證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將獲達成及／或豁免或配售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訊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多於135,744,000股新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交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經選定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5,744,0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2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135,744,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訂明外，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373元。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